

113 年度第 31 屆金筆獎創作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茲為倡導青年學生寫作風尚，提供校園文藝創作機會，鼓勵青年朋友勇於恢弘寫作、繪畫才華，提升全民生活美學、涵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

三、比賽分組：分《高中職》、《國中》兩組。

四、參賽類別：各就漫畫、新詩、散文及小說四類創作之。

五、題 材：主題自訂。

六、收件事宜：

(一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寄件方式：E-mail 作品至 cycptmtcact@gmail.com，並請於主旨打上「第 31 屆金筆獎創作比賽-學校_姓名」。

(三)所有參賽作品、資料，請自留底稿備用存檔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共同擇優評審，評選結果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於救國團台北市團委會網站公佈獲獎同學名單。

八、獎 勵：

(一)錄取作品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二)依各類別頒發獎學金。

組別	類別	字數	獎勵
高中職組	漫畫類	詳見規定事項	錄取優秀作品 5 至 10 幅，每幅獎金 600 元。
	新詩類	以 60 行為限 (最多投二篇)	第一名 1,500 元，第二名 1,000 元，第三名 6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300 元。
	散文類	3000 字以內	第一名 2,000 元，第二名 1,500 元，第三名 1,0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。
	小說類	6000 字以內	第一名 2,500 元，第二名 2,000 元，第三名 1,5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國中組	漫畫類	詳見規定事項	錄取優秀作品 5 至 10 幅，每幅獎金 600 元。
	新詩類	以 40 行為限 (最多投二篇)	第一名 1,500 元，第二名 1,000 元，第三名 6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300 元。
	散文類	2000 字以內	第一名 2,000 元，第二名 1,500 元，第三名 1,0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。
	小說類	5000 字以內	第一名 2,500 元，第二名 2,000 元，第三名 1,5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。
附註 1：若參加作品未達水準，則名次從缺。 附註 2：若得獎作品刊登於電子平台，將提供平台連結予得獎者，供學習歷程檔案登錄。			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項作品皆需要**封面頁**，封面頁請註明組別、類別及作品名稱。
- (二)各組各類比賽請詳填報名表各項資料，並分開存檔，**報名表切勿與作品檔合併，作品內容一律不得出現任何報名資料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**
- (三)參加作品一律以中文打字。格式規定：

電子檔稿件：以電腦 word A4 格式，直式橫書。請以 word 程式繕打文稿（直式橫書），「邊界」設定請上下左右各留 2cm。中文字體為標楷體（若有英文部分請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）；標題 16 號字、內文 14 號字、1.5 倍行高、文字與標點符號皆全形，英數字不用；作品超過一頁者，請在頁尾設定頁碼。

- (四)漫畫類主題及格式規定：

1. 漫畫電腦繪圖投稿，作品每格以寬 8 公分、高 6.5 公分為準，格線以黑色、0.5mm 為標準。原始製作檔案格式需要 300dpi 以上，並附上轉檔格式 JPG 或 TIFF 檔，每件作品檔案限定在 20MB 以內。

2. 漫畫類作品也須封面頁。

- (五)作品需屬「自己創作」，且未曾參加任何比賽，或於網路（含個人部落格）及國內外任何刊物發表過之原稿。
- (六)參賽作品新詩類最多投兩篇，惟得獎作品除佳作外，不得重複獲獎。
- (七)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，請人代筆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其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追還發予之獎金、獎狀。

十、頒獎日期暫定於 113 年 10 月份；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業務承辦：謝小姐；聯絡電話：02-2381-9165 分機 272；Email：
cyctpmtcact@gmail.com。

十二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，以主辦單位網頁公告為準。網頁位址—<http://tpmtc.cyc.org.tw>。

113 年度

第三十一屆金筆獎創作比賽

組別：

類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113 年度第 31 屆金筆獎創作比賽專用報名表

(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)

組別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	類別	☐ 漫畫 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小說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筆名	
身分證字號			
學校名稱		科別	
		年級	
		班別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(H)			
聯絡電話(手機)			
E-MAIL			

備註：

1. 本報名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或使用電腦打字。以上基本資料填寫不清者，不予審查。
2. 本報名表格式為 A4，請勿自行縮印；並請與作品分開單獨存檔。作品上不得出現任何報名資料，切勿直接貼於作品檔內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，請人代筆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其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追還發予之獎金、獎狀。
4. 本表可至臺北市團委會網站之下載專區下載 <http://tpmtc.cyc.org.tw/>